

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实施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》工作方案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局机关各执法大队：

为贯彻实施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规范》（粤市监规字〔2021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落实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工作部署，确保我县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落到实处，制订此工作方案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省局《规范》要求，推进我县工业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，提高产品质量监管效能，进一步督促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确保我县工业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实施方法

(一)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树立信用监管理念 以《规范》实施为契机，落实产品质量属地监管职能，加大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宣传力度。通过多种方式提高辖区经营者对“粤品通”微信小程序的认知度，指导经营者尽快熟悉和掌握运用“粤品通”微信小程序操作方法。各市场监管人员要尽快熟悉和运用“广东产品检查”微信小程序辅助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。同时，按照省、市局工作要求，及时组织人员参加产品质量信用记分信息系统操作线上培训，熟悉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的具体操作指南和流程，掌握分类工作原则、标准、监管方式，准确掌握记分规则、信用分类监管制度、失信信息应用等规定，树牢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理念。

(二) 加强结果数据录入，规范信用分类监管

产品质量监管结果数据是产品质量信用记分的基本依据。在日常监督检查、专项监督检查、证后监督检查等监管工作中，各监管人员发现产品或产品生产者、销售者存在违法情形的，要准确记录其违法事实，并将监管结果通过“广东产品检查”微信小程序及时录入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。2021年6月5日后形成的监督检查以及行政处罚数据，未录入系统的，须在2021年9月30日前通过省产品监管系统中“信用监管—手工记分”模块进行补录。促进我县重点企业、重点产品的信用分类监管，每年在D类监管重点区域组织质量提升与技术帮扶工作活动，现场宣讲“粤品通”APP使用流程，现场帮扶企业完成“粤品通”建档注册。指导市场主体学习使用“粤品通”APP。按

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互通共享工作要求，完成2019和2020年监督抽查抽样信息、检验结果和后处理等数据的补录和导入工作。从2021年起，全面使用“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”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：包括下发监督抽查计划、督促承检机构及时录入监督抽查情况、产品质量信用记分管理和后处理等数据处理工作。

（三）明确监管工作职责，落实分类监管措施

充分运用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结果，根据企业的信用类别分类施策，科学分配监管资源。针对A、B、C、D、O五类不同监管状态，区别监管手段，加大列入特别监管的D类对象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。对处于D类状态的产品及经营者，列入特别监管对象名单。各部门应紧密跟踪、检查生产者、销售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，产品质量合格验证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，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和培训，督促其签署质量保证承诺书，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；原则上对处于该信用类别状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每季度实施1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者现场监督检查，发现质量违法行为的，按“情节严重”情形实施行政处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加强《规范》要求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，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措施，确保《规范》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形成监督合力。按照《规范》记分规则，对我县生产的工业产品进行信用记分，并依法将其质量信用信息向行业协会、行业经

营者、电子商务平台等通报，加强行业自律和联合监督，进一步提升我县工业产品的质量水平。根据辖区内产品生产企业的信用记分状况，实行差异化的监管，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报送。

各部门要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台账，及时总结典型案例（事例）和经验做法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。从2021年第三季度起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3日前，将阶段性工作总结（包括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）报送县局质量发展与认监股。有典型案例（事例）以及可借鉴与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可随时报送。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分析报送。

联系人：张伟才、刘日妹、吴观霞，联系电话：0759-6542962。

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15日

